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46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僑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黃子齡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貳拾壹萬肆仟捌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86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肆佰元，第二期伍佰元，第三期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；（二）壹拾陸萬貳仟柒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99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肆佰元，第二期伍佰元，第三期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